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良政間請求返還代墊股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3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,0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27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